

附表一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

項目	科目名稱	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	備註
1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修習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2	風險危害評估	3	修習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3	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	3	
4	工業安全管理(含應用統計)	3	修習工業安全管理(未含應用統計)或勞工安全管理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5	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	3	修習勞工衛生或勞工衛生概論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6	人因工程或人因工程(含人體工學)	3	僅修習人體工學者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7	機電防護	3	
8	防火防爆	3	
9	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概論	3	修習勞工安全或勞工安全概論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10	機械製造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1	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2	電工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3	化學工程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4	熱工學或熱力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5	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6	自動控制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7	工業管理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1	設施規劃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2	工廠佈置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3	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
註：科目名稱不相同者不認定為修習該科目。

附表二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

項次	科目名稱	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	備註
1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修習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2	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安全	3	修習勞工安全或勞工安全概論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3	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或工業衛生概論	3	修習勞工衛生或勞工衛生概論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4	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衛生管理	3	修習勞工衛生管理實務或勞工衛生管理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5	作業環境控制工程	3	
6	作業環境測定	3	修習作業環境測定概論，學分減半計算。
7	採礦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8	礦業法規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9	礦場衛生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0	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1	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2	環境衛生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3	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4	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5	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6	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7	勞動生理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8	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19	急救法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0	噪音與振動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1	公共衛生法規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2	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

	境毒物		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3	輻射安全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4	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5	粉塵測定與控制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6	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7	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8	生物性危害評估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29	暴露評估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0	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1	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2	氣膠儀器分析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3	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4	醫院職業安全衛生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5	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6	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37	國際標準認證	3	修習課程名稱與左列相同者，全部加總學分減半計算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
註：科目名稱不相同者不認定為修習該科目。